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DATONG GAS DEVELOPMENT Co., LTD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18-069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市支行 申请办理抵押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抵押贷款概述

1、因业务发展需要，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市支行申请办理流动资金贷款。拟申请的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

公司拟以位于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 53 号 1 栋的自有房地产和全资子公司成都华联商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成都华联”）拥有的位于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 55 号 1 栋-3 层至 10 层、26 层的房地产为本次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抵押担保事项以公司、成都华联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市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和《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准。

2、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市支行申请办理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抵押贷款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

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的贷款申请事宜并签订必要的合同。

二、抵押资产情况

1、拟抵押的公司自有房产：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 53 号 1 栋（房产证编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050933 号）。

2、拟抵押的全资子公司成都华联房产：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 55 号 1 栋-3 层至 10 层、26 层的房地产（房产证编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851936、2851949、2851958、3608234 号）。

三、抵押资产所有权人全资子公司成都华联的基本情况

抵押资产所有权人：成都华联商厦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12 月 18 日

注册地址：成都市建设路 55 号

法定代表人：刘 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 8,400 万元

公司持股比例：100%

经营范围：收购、销售：农副土特产品（不含粮、棉、油、生丝、蚕茧）；销售：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制品）、珠宝玉器、医疗器械（限 I 类）、劳保用品；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凭许可证经营自 2013 年 8 月 22 日至 2016 年 8 月 21 日止）；批发、零售：白酒、啤酒、葡萄酒（不含食用酒精）（凭许可证经营）；零售：金银制品；设计、代理、制作、发布国内广告（不含气球广告）；住宿（限分支机构经营）；茶座（凭许可证经营）；仓储；对外实业投资（不含国家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货物进出口业务；会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自有房屋租赁；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华联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40,872,268.66	231,272,249.38
负债总额	150,841,833.36	139,600,498.51
净资产	90,030,435.30	91,671,750.87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77,104,420.10	42,754,982.38
净利润	1,091,747.67	1,641,315.57

注：2018 年数据未经审计

四、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